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43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张学文先生的函告，张学文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张学文	是	6,450,000	20.54%	3.29%	2022.11.29	2023.06.15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6,450,000	20.54%	3.29%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学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学文	31,403,717	16.01	7,975,000	25.40	4.06	-	-	-	-
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	72,572,255	36.99	-	-	-	-	-	-	-
张学武	20,363,271	10.38	-	-	-	-	-	-	-
合 计	124,339,243	63.38	7,975,000	6.41	4.06	-	-	-	-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张学文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涉及业绩承诺补偿，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44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9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5:00 在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 A 座 32 楼公司行政总部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7 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 7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表决 4 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9 人，全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52,515 股，占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 196,192,485.00 股的 0.49%。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兰波先生、杨林广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会议决议：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132,000 股。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会议决议：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发生了如下变化：（1）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64,302,495 股；（2）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新增注册资本 3,285,000 股，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3）公司拟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授出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2,000 股。

董事会同意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定于 2023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 A 座 32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以下无正文）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45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9 日通过电话、专人送达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6:00 在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 A 座 32 楼公司行政总部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 3 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 3 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勇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会议决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9 人，全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52,515 股，占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 196,192,485.00 股的 0.49%。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会议决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9 人，全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52,515 股，占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 196,192,485.00 股的 0.49%。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0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46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9 人，全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52,515 股，占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 196,192,485.00 股的 0.49%。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3、公司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津铺子”）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兰波先生、杨林广先生回避表决。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1 年 4 月 2 日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对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披露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3.6701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完成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23.6701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

7、2022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022 年、2023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改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 2022 年、2023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相关条款，除上述内容调整外，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调整 2022 年、2023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8、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71,01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71,010 股限制性股票，并按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10、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1、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4,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4,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按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13、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4、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相比 2020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8%】，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1%】。 (注：1、以上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2、2020 年营业收入指 2020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1,958,851,487.13 元；2020 年净利润指 2020 年经审计的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的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8,064,054.38 元。)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成就情况： 1、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893,520,454.12 元，较 2020 年增长【47.72%】； 2、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 275,551,050.86 元，税后股权激励成本 44,046,739.05 元（税前列支额为 51,819,693.00 元），故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 319,597,789.91 元，较 2020 年增长【40.14%】。 综上，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X，0≤X≤100），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综合考评得分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综合考评得分：90≤X≤100；80≤X<90；0≤X<80 可解除限售比例：100%；X/100；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可解除限售比例 x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29 名激励对象的考评得分段均为 90≤X≤100。 因此，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9 人；

2、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52,515 股，占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 196,192,485.00 股的 0.49%。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转增前剩余股份数(万股)	转增后剩余股份数(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兰 波	董事、副总经理	9.00	2.70	6.30	9.45	4.05
杨林广	董事、副总经理	25.00	7.50	17.50	26.25	11.25
黄敏胜	副总经理	20.00	6.00	14.00	21.00	9.00
张 磊	副总经理	5.00	1.50	3.50	5.25	2.25
李汉明	副总经理	5.00	1.50	3.50	5.25	2.25
朱正旺	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注 1】	15.00	4.50	10.50	15.75	6.75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23 人）		132.6701	39.8010	92.8691	139.3036	59.7015
合计		211.6701	63.5010	148.1691	222.2536	95.2515

注 1：2023 年 4 月 14 日，朱正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任职。

注 2：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实施完毕，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28,604,9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4、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兰波、杨林广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敏胜、张磊、李汉明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正旺为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任职），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29 名激励对象本年度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且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人员为 29 人，解除限售股数为 95.2515 万股，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29 名激励对象的 95.2515 万股限制性股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 29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9 名激励对象共计 95.2515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5、《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47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津铺子”）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2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132,000 股，回购价格为 35.47 元/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1 年 4 月 2 日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对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披露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3.6701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完成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23.6701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

7、2022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022 年、2023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改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 2022 年、2023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相关条款，除上述内容调整外，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调整 2022 年、2023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8、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71,01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71,010 股限制性股票，并按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10、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1、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4,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4,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按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13、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4、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48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7 月 0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07 月 07 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07 月 0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07 月 0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3 年 06 月 30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